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沈主任榮壽、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張主任銘煌、顏主任永福、徐主任善德（沈榮壽副教授代）、林委員翰謙、洪委員炎明、李委員堂察、王委員建雄、古委員森本、侯委員金日、廖委員宇賡、林委員高塚、曾委員碩文、郭委員介煒（請假）、莊委員慧文、吳委員希天、莊愷璋特助、吳瑞得院長、侯新龍老師、蔡智賢老師、蘇耀期老師

## 壹、頒發本院 99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獎狀

獲獎者：農藝學系侯新龍老師、園藝學系蔡智賢老師、獸醫學系蘇耀期老師、景觀學系黃國倉老師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但未規定每系至少 1 名。
- 二、依本院慣例除景觀系外各系一位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代表；助理教授、講師職級則以景觀系優先，其餘系依票數多寡決定，遇同票數時，則以抽籤決定。
- 三、本院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投票結果如下：  
教授、副教授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數 | 1   | 1   | 6   | 4   | 4   | 1   | 2   | 2   | 2   | 5   | 3   | 1   | 6   | 1   | 2   | 3   | 4   | 1   |
| 姓名 | 廖成康 | 劉啟東 | 黃文理 | 莊愷璋 | 蔡智賢 | 李堂察 | 洪進雄 | 沈榮壽 | 徐善德 | 廖宇賡 | 何坤益 | 宋洪丁 | 王怡仁 | 杜明宏 | 蘇文清 | 夏滄琪 | 林高塚 | 連塗發 |
| 票數 | 4   | 6   | 2   | 2   | 1   | 4   | 5   | 7   | 5   | 3   | 4   | 2   | 2   | 1   | 4   | 6   | 3   |     |
| 姓名 | 周榮吉 | 洪炎明 | 趙清賢 | 陳國隆 | 林炳宏 | 吳建平 | 王建雄 | 張銘煌 | 周世認 | 陳秋麟 | 余章游 | 蘇耀期 | 王誠明 | 羅登源 | 顏永福 | 古森本 | 周蘭嗣 |     |

助理教授教、講師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數 | 2   | 3   | 3   | 1   | 1   | 1   | 2   | 2   | 2   | 3   | 3   | 3   | 2   | 1   | 6   |
| 姓名 | 郭介煒 | 侯新龍 | 曾信嘉 | 張山蔚 | 柯金存 | 張栢滄 | 詹明勳 | 趙偉村 | 陳柏璋 | 李安勝 | 張志成 | 吳瑞得 | 賴治民 | 張岳隆 | 莊慧文 |
| 票數 | 3   | 1   | 2   | 1   | 3   | 2   |     |     |     |     |     |     |     |     |     |
| 姓名 | 吳希天 | 陳鵬文 | 李互暉 | 李晏忠 | 王文德 | 曾碩文 |     |     |     |     |     |     |     |     |     |

決議：

- 一、依本院慣例除景觀系外各系一位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代表；助理教授、講師職級則以景觀系優先，其餘系依票數多寡決定，遇同票數時，則以抽籤決定。
- 二、教授、副教授職級代表為：農藝學系黃文理副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副教授、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王怡仁教授、動物科學系洪炎明教授、獸醫學系張銘煌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古森本教授；候補委員王建雄教授。
- 三、助理教授教、講師職級代表：曾碩文助理教授、莊慧文助理教授、張志成助理教授；候補委員順位 1 李安勝助理教授、順位 2 李安勝助理教授、順位 3 吳瑞得助理教授、順位 4 侯新龍助理教授。

提案二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二、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

決議：本院之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於 9 月 14 日於農學院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張銘煌老師 4 票、王怡仁老師 3 票當選。（黃文理老師 2 票、蔡智賢老師 2 票、廖宇賡老師 1 票、洪炎明老師 2 票、古森本老師 2 票、曾碩文老師 0 票、莊慧文老師 1 票、張志成老師 0 票。）

提案三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之成員重疊。

二、本院 99 及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為獸醫系張銘煌主任及動科系周榮吉教授。

決議：本院之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於 9 月 14 日於農學院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廖宇廣老師 3 當選。(黃文理老師 1 票、蔡智賢老師 2 票、王怡仁老師 2 票、洪炎明老師 2 票、張銘煌老師 0 票、古森本老師 0 票、曾碩文老師 0 票、莊慧文老師 0 票、張志成老師 0 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教授 1 名，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8 月 17 日函辦理如附件 P1。

二、8 月 9 日院務會議推舉委員為景觀系曾碩文助理教授、森林系廖宇廣副教授。

三、茲以本校近年申訴案件以申請升等教授職級之申訴案件居多，為利該申訴案之審理及申評會之運作，人事室請各學院於 2 名代表中至少有 1 名教授代表。

決議：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7 月 4 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8 號函說明辦理，如附件 P2。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3~P4。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7 月 4 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7 號函說明辦理，如附件 P5~P6。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7~P25。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7 月 4 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5 號函說明辦理，如附件 P26。

二、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修訂，如附件 P27~P29。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0 年 7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 P30~P34。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0 年 7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如附件 P35~P45。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本院附設動物醫院伴侶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動物醫院於農委會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動物醫院強化醫療精進計畫」，為提昇動物醫院設備水準、擴大人力資源之養成和培育、強化動物醫院診療能量和醫療能力，首要目標為實施「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伴侶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伴侶動物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獸醫師訓練辦法如附件 P46~P49；會議紀錄如附件 P50~P52。

決議：修正後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本院附設動物醫院改為建制單位規劃書及其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動物醫院擬申請改制為校內建置單位，並配合動物醫院擬申請改制為校內建置單位，修訂部分本院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
- 二、動物醫院改為建制單位規劃書及部分修訂附設動物醫院設置要點經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50~P52；規劃書如附件 P53~P55；動物醫院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56~P59。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